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童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  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 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选举李建林先生、童保华先生、李强祖先生、王忠明先生、童为民先生为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建林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 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选举李汉国先生、童保华先生、夏敏仁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汉国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 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选举王忠明先生、李强祖先生、李汉国先生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

集人)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选举夏敏仁先生、李强祖先生、王忠明先生为公本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夏敏仁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强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童保华先生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李强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李强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李强祖先生的提名，决定聘任宋财华先生、吴雪松先生、童为民先生、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宋财华先生、吴雪松先生、童为民先生、倪国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李强祖先生的提名，决定聘任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童保华先生的提名，决定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所持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%股权和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51%股权划归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议案》

为有利于对参股、控股的各水务公司进行统一、规范管理，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2%股权、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划归全资子公司

司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持有，由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对其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股权划转后，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、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46%及 51%的股权。

本议案以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

附件：

#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李强祖先生， 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、厂长，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，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：江西省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。李强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2,599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宋财华先生， 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江西冠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，鹰潭市水表厂副总工程师，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厂副厂长，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技术副厂长，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。宋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71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吴雪松先生， 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鹰潭市工业技术研究所工程师，鹰潭市水表厂厂长助理、副厂长，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09年当选为第六届鹰潭市优秀青年企业家。吴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703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童为民先生， 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经济师。2004年6月~2006年8月，任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6年8月~2007年11月，任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童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倪国强先生，出生于1965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曾任鹰潭市司法局科员，鹰潭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、主任，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，2010年5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倪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股份29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